

#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 2018 第 1 期 )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18 年 2 月 5 日

---

## ※热点综述※

### 守好节点 严防四风反弹 突出重点 力戒形式主义

岁末年初，党的十九大后严防“四风”的第一个节点已至。“四风”问题，不论是群众反映强烈、已经得到有效遏制的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还是更为顽固、病根更深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都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接连发力作风建设：出台《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习近平总书记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问题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召开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情况，为全党做出表率、带了好头，为当前和今后巩固、深化、拓展作风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中央“出手不凡”，为十九大后作风建设开篇布局，我们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对“四风”问题执纪必严、问责必严，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力气，

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促进党风政风全面好转。

## ※资讯直通车※

# 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实施细则

——2017年10月27日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首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注重实际效果。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含中央政治局常委，下同)到基层调研要紧紧围调研主题，实事求是地安排考查内容，为领导同志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创造条件，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调研解决问题。在考察点上，要使领导同志有更多的自主活动，力求准确、全面、深入了解情况，防止调研工作走形式、走过场。中央政治局常委可结合分管工作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汇报，一般不召开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工作汇报会和由省级几个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会议。各考察点现场要真实，不能为迎接考察装修布置，更不能弄虚作假。汇报工作时要讲真话、报实情。

2. 减少陪同人员。中央政治局常委到地方考察调研，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5人，省(自治区、直辖市)陪同的负责同志不超过3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时，陪同的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不超过2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由1位负责同志陪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同志可不陪同。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地方考察调研，不搞层层多

人陪同，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只安排 1 位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企事业单位和条条管理部门时，其在异地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不到现场陪同。

3. 简化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在地方考察调研期间，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组织专场文艺表演，不安排超规格套房，一般不安排接见合影，不赠送各类纪念品或土特产，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中央政治局常委外出考察时根据工作需要可由空军安排飞机，也可乘坐民航飞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出考察乘坐民航班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乘坐空军飞机，须经中央办公厅报中央批准。

4. 改进警卫工作。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警卫工作，要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实行内紧外松的警卫方式，减少扰民。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行时要减少交通管制，不得封路。中央政治局委员如因工作需要前往名胜古迹、风景区考察，一律不得封山、封园、封路。在公务活动现场，要合理安排警力，尽可能缩小警戒控制范围，不清场闭馆，不得停止、限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警卫部门要根据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有关安全警卫工作的具体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部署组织警卫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扩大警卫范围、提高警卫规格。

## **二、精简会议活动和文件简报**

5. 减少会议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国性会议，每年不超过 1 次。未经中央批准，不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在地方任职的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上述活动也要从严

掌握。要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统筹安排。中央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要活动，须经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核后报批，涉外会议和重要活动还须送中央外办、外交部审核。

6. 控制会议活动规模和时间。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各部门召开的全国性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人数不超过 300 人，时间不超过 2 天，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7. 提高会议活动效率和质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全国性会议可视情采用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不涉密且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的会议可直接开到基层。电视电话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都要控制规模、简化形式，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各地分会场布置要因地制宜、精简节约。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提高讨论深度。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见外宾的形式、地点可灵活安排，注重实效。

8. 严格控制会议活动经费。各地区各部门举办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议活动现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9. 减少各类文件简报。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

简报，一律不发。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再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或印发。未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不得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报文。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报文，不得多头报文。各部门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 1 种。各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简报，一律不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10. 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时效。各地区各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对文件和简报资料的报送程序和格式进行规范，加强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切实提高运转效率。文件要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控制篇幅；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快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和二维条码应用，逐步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 三、规范出访活动

11. 合理安排出访。围绕外交工作需要合理制定年度出访总体方案，中央政治局委员每人每年出访不超过 1 次，时间不超过 10 天。中央政治局常委每次出访不超过 4 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每次出访不超过 3 个国家(包括经停国家)。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一期出访安排不超过 2 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出访，原则上不安排同期出访。出席全球性或地区性会议、双边和多边机制活动、外国执政党重要会议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出访的，另行报批。

12. 控制随行人员。严格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陪同人员和工作人员，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陪同人员(不含领导同志配偶和我驻往访国大使夫妇，下同)不超过 6 人，工作人员总数原

则上不超过 50 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 5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陪同人员不超过 4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16 人。出席全球性或地区性会议、双边机制性会晤活动，陪同人员根据实际需要经中央外办或外交部报中央批准。

13. 规范乘机安排。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出访乘坐专机，其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根据工作需要可乘坐民航包机或班机，如需乘坐民航包机，须经中央外办报中央批准；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乘坐民航班机，一律不乘坐民航包机。中央政治局委员一律不乘坐私人包机、企业包机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14. 简化机场迎送和接待工作。中央政治局常委出访抵离京时，可安排出访主办部门、中国民航局各 1 位负责同志到机场迎送，其他部门不安排负责同志前往迎送；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抵离京时，不安排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机场迎送。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各有关驻外使领馆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和留学生代表到机场迎送。驻外使领馆和其他驻外机构一律不得向代表团赠送礼品，外方所赠礼品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5. 加强统筹协调。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由中央外办商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年度出访计划每年 1 月底前报中央批准，当年年中进行 1 次综合协调。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经中央批准后，有关单位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

#### **四、改进新闻报道**

16. 简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新闻报道。要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和活动不作报道。要按照精简务实、注重效果的原则，进一步压缩数量、字数和时长，有的可刊播简短消息，有的只报标题新闻。中央政治局委员新闻报道中的职务称谓根据会议活动主题内容确定，

不必报道担任的全部职务。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进一步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会议活动报道内容和结构，调整播发顺序，除涉及重大会议活动和重大事件外，一般可安排在报刊、电视的头条新闻之后，以突出民生和社会新闻，增强传播效果。除具有全局意义和重大影响的会议活动外，一般情况下不安排广播电视直播。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会议活动，中央电视台报道时不出同期声。

17. 精简全国性会议活动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活动，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的，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不作报道，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未经中央批准的不作报道。中央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作报道；特殊情况需作报道的，须报中央批准，字数和时长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18. 规范中央政治局委员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考察调研活动新闻报道要多反映群众关心的实质性内容，更好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时，随行中央媒体记者一般不超过 5 人，其中包括 2 名摄像记者、1 名编辑、1 名摄影记者和 1 名文字记者，地方媒体一般不派记者参加；中央媒体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考察调研活动，新华社发文字信息通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不刊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考察调研活动如需公开报道，新华社发文字消息通稿不超过 800 字，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19. 简化治丧活动新闻报道。担任“四副两高”以上领导职务的领导同志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的，新华社消息稿中只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

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名单，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再列名。中共中央总书记出席可配发慰问亲属的照片，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一般不配发照片。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可播出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曾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同志送别画面，不再播出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画面。省部级领导干部及社会知名人士逝世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出席遗体送别活动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哀悼、慰问的，中央电视台不报道，新华社消息稿中不列名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名单。

20. 简化诞辰纪念活动新闻报道。曾任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摘发座谈会发言；中共中央总书记出席的纪念活动，可适当放宽有关标准。曾任其他领导职务的已故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诞辰纪念活动，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并讲话的，文字稿不超过 3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讲话全文另发，人民日报不摘发座谈会发言。

21. 优化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事活动新闻报道。提高外事报道针对性，增加信息量，减少一般性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会见多批外宾或多位中央政治局委员同日分别会见同一批外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晚间新闻发一条综合消息，不单独报道每场会见。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务院总理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每个国家综合报道 1 次，新闻消息稿不超过 1200 字，电视新闻时间不超过 3 分钟。除中共中央总书记外，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不发侧记、特写、综述等其他形式报道；其他中央政治局委员出访期间会见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等活动可作报道，新闻消息稿不超过 500 字，不配发照片，可安排在中央电视台晚间新闻中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出访

的其他活动一般不作报道。出访活动新闻报道的报纸截稿时间为凌晨 1 时，新闻联播截稿时间为 19 时 20 分，此后主要政治局委员的外事活动，可在次日安排报道。

22. 规范重大专项工作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受中央委托到地方指导特大抢险救灾、处理重大安全事故、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等重大专项工作，在应急阶段，文字稿不超过 1000 字，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播出时间不超过 2 分钟；上述专项工作转入常态后，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一般只综合报道工作进展情况，不单独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参加活动或讲话，改由晚间新闻节目报道，文字稿不超过 500 字，晚间新闻播出时间不超过 1 分钟。

23. 规范其他新闻报道。经中央批准，中央政治局常委和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的同志出版著作等作品，由新华社播发简短出版消息，字数不超过 200 字，中央电视台不作报道。除经中央批准的重大展览和文艺演出活动外，中央政治局委员参观展览、观看一般性文艺演出以及出席其他文艺活动，一律不作报道。中央政治局委员给部门、地方的指示、批示等一般不作报道。

24. 加强新闻报道统筹协调。探索运用网络等新手段加强中央主要领导同志与群众的直接联系。充分发挥中央职能部门的作用，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新闻报道工作由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指导中央新闻媒体落实有关规定。涉及中央重大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工作，中央宣传部商中央办公厅统筹安排。领导同志处不直接向新闻单位就报道字数、时长、版面、画面等提出要求，有关要求可按中央规定，由中央宣传部向新闻单位提出或由新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从中央政治局常委职务上退下来、仍担任国家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领导同志，新闻报道工作仍按原标准执行；如有特殊情况，由中央宣传部研究解决。

## 五、加强督促检查

25. 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涵盖各级领导干部的更加具体、更便于操作的贯彻落实办法，狠抓落实，确保抓出成效。

26.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细则，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 1 次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分别报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7.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要定期督促检查，每年年底通报执行情况，并向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汇报执行情况，对违反规定的要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监督执行本细则作为改进党风政风的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审计部门每年要对各地区各部门会议活动等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

28. 人大、政协、军队、人民团体机关参照本细则执行。

29. 本细则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30.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警示台※

###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

河北省水利厅移民迁建办公室主任、时任省脱贫成效核查验收评估工作第九组常务副组长李高奎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7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由李高奎带队一行 7 人对吴桥县脱贫成效进行核查验收期间，接受吴桥县委办公室确定的 258 元/人/天用餐标准的公务接待，超过了当地 100 元/人/天的接待用餐标准。其间，每餐均由 5 至 10 名县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轮流陪同用餐，

超过了规定的陪餐人数。餐中还存在提供香烟和高档菜肴问题。李高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桥县委书记张长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吴桥县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袁志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超标准接待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有关人员退赔了超标准费用。

**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徐荣等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7年3月14日晚，徐荣等9名区环保局干部在松江区某饭店接受从事环保评估咨询的某私营企业主童某安排的宴请，餐费共计1036元由童某个人支付。晚餐后，徐荣等3人离开，该局副局长章立、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姚春云等其他6人还接受童某在松江区某KTV娱乐场所安排的娱乐活动，消费共计2600元由童某个人支付。徐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章立、姚春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参与宴请及接受娱乐活动安排的区环保局干部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审查期间，徐荣等人将餐费和娱乐费用退给童某。

**福建省霞浦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原经理黄维国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黄维国多次召开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班子会议，违规决定向公司职工发放各类节日补贴累计11.9万元。2017年10月13日，霞浦县纪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重庆市垫江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原支部书记郭亮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7年10月4日至10月8日，郭亮多次驾驶本单位公车，分别前往垫江高铁站送人、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打乒乓球、县城某酒店参加婚礼。10月20日，郭亮被免去县农村能源环境保护站支部书记职务。2017年11月，郭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重庆市奉节县朱衣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罗俊德违规公款旅游等问题。**2016年5月，朱衣镇中心卫生院院长罗俊德借参加会议之机，返程时擅自绕道至天津、北戴河旅游，违规报销相关费用1891元。2016年6月，经罗俊德同意，朱衣镇中心卫生院为前任院长彭某某饯行，违规用公款报销宴请费用1140元。2017年8月，罗俊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赔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公司用地部工作人员程剑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2017年1月4日，程剑在经办龙兴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的有关工作中，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4000元。2017年8月，程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规收受的礼金予以收缴。

（以上案例启示：2018年春节将至，也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全体党员干部要心怀敬畏戒惧，公私分明、尚俭戒奢，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抵制不良风气，把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自觉行动、日常习惯。）

## ● “不作为”的典型案列

**福建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出国室副调研员张秀珍不作为问题。**2016年8月，张秀珍在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时，未按照规定程序出具收件告知单，且对下级单位在审核中存在的不符合程序规定的问题未能发现、未予纠正，造成不良影响。2017年3月，省公安厅党委给予张秀珍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出国室主任沈幸平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出入境管理局局长陈毅坤、政委周其贵作出深刻检查。

**福州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不作为问题。**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68件行政处罚案件，以执法人员力量不足等为由予以拒绝接收，推诿扯皮，导致案件未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2017年6

月，高新区纪工委、监察审计局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该局原局长高飞（还存在其他履责不力问题）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科级非领导职务；高新区纪工委给予该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李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局长潘依光党内警告处分；福州市纪委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高新区管委会原副调研员陈处民、原副主任吴力予以诫勉谈话，对负有监督责任的高新区纪工委书记何纪文予以诫勉谈话。

（以上案例启示：“不作为”现象是“四风”问题的综合反映，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具体表现，危害极大。若任其发展，将影响党员干部队伍的形象，伤害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破坏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严明纪律※

● “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摘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 “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不准组织、参加“一桌餐”等隐蔽吃喝活动；严禁违规收送土特产、消费卡等节礼，不准利用电子红包、邮寄快递等方式违规收送节礼；严禁乱发、滥发津补贴或福利，不准利用工会、协会和学会等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公车私用，不准私车公养；严禁公款旅游，不准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娱乐等活动；严禁大操大办，不准借婚丧喜庆民俗

活动等借机敛财、铺张浪费。”——2018年元旦福建省纪委发出“六个严禁、六个不准”通知

● “严禁使用公车到医院、商场、学校、娱乐场所、风景名胜区等与工作无关的地方；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非专业驾驶员驾驶公车；严禁同城之间、单位内部之间公款相互走访、接待（宴请）、送礼；严禁接受工作（服务）对象和下属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直属单位的下属单位（所、部、室等）公款接待，确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严禁以调动员工积极性之名搞变相公款吃喝、发钱发物的集体（组织）活动；严禁直属单位的下属单位（所、部、室等）以公益为名，截留员工绩效工资；严禁没有账户的单位以个人名义将公款私存，设立“小金库”；严禁以各种名义乱（滥）发津补贴、奖金和实物等；规范慰问生病职工、困难党员（职工）工作纪律；严禁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规范津补贴发放，绩效工资二次分配不得暗箱操作。”

——2016年春节前省纪委驻省局纪检组重申“十一严禁”

抄送：省纪委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省局机关纪委

---